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利錦鴻

電話：(06)2991111轉1008

傳真：06-2990185

電子信箱：ulungli@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族原字第10511715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105年10月10日國慶典禮主持人以戲謔口訣介紹臺灣原住民族名，內含揶揄語意引起之爭議及批評，為正視與尊重多元文化，請轉知所屬應避免類似情事發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5年11月10日原民綜字第1050066230號函轉行政院秘書長105年10月17日院臺綜字第1050180247號函辦理。
- 二、案係行政院林全院長於105年10月11日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5次會議承諾簡東明立法委員將督促行政院所屬部會與地方政府特別注意，避免類似旨揭情事再次發生，合先敘明。
- 三、目前政府核定之臺灣原住民族為16族，每一族名皆具該族特別的文化意義，應予高度尊重，政府不應未留意小細節而失去國家的高度，正式場合公開言論的用詞應更嚴謹慎重。
- 四、蔡英文總統對過去400年來曾加諸於原住民之不公平待遇，已於今年8月1日原住民族日，正式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



1051171571

道歉，並承諾打造一個正義的國家，一個真正多元而平等的國家；請轉知所屬機關應積極配合落實，維護及建構各族群文化之尊嚴與主體性，避免類似行為再發生，俾促進我國多元族群之實質平等。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

副本：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

2016-11-15
16:04:28
電子印章

訂

55

線